

# 镇远县黔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二次) 项目招标文件

(2025-07-21)

项目名称：镇远县黔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服务

项目编号：P52262520250006XP001

采购人：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详细地址：镇远县

联系人：姚伦娜 联系电话：19338519024

代理机构：贵州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舞阳镇共和街

联系人：陈珍 联系电话：18585548029

# 目 录

<b>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b> .....	<b>2</b>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2</b>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2
第二节 服务要求 .....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6
<b>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b> .....	<b>8</b>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	17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b> .....	<b>18</b>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18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18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	28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	29
<b>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b> .....	<b>30</b>
<b>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b> .....	<b>30</b>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30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31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32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	34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	35
第六节 评标 .....	40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	44
第八节 质疑投诉 .....	45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46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7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48
<b>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b> .....	<b>49</b>
第一节 主要条款 .....	49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50
<b>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b> .....	<b>52</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b> .....	<b>52</b>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52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	53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镇远县黔东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二次）招标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11 13:00（北京时间）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镇远县黔东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已由镇远县财政局以镇远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16号批准采购，采购人为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 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小写 11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小写 1100000 元）。

本项目按（  总价  单价  下浮率  费率  固定价  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

（）

计价单位文本（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  是  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本项目  是  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

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 六、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七、采购人

名称：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镇远县

联系人：姚伦娜

联系电话：19338519024

电子邮件：

## 八、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舞阳镇共和街

联系人：陈珍

联系电话：18585548029

电子邮件：

##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镇远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13765506330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舞阳镇共和社区 30 号

注意：

1.获取采购文件前，尚未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注册登记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入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业务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办理→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等相关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fttypecode=03>（注：使用实体数字证书（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使用贵州交通（无介质 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黔东南交易通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供应商上传及撤回投标文件入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有阐述、演示与样品递交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响应），于开标时间前使用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序列号相同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 CA 锁续费，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

## 第二节 服务要求

###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  
服务

###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或组织，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任意 3 个月公司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期的纳税和交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镇远县黔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1	个

#### 二、项目要求

##### 1、项目主要目标和任务

镇远县黔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深度达到单元规划和地块规划两个层次。应承接传导上位规划意图，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确定的底线约束、功能定位、规模控制等管控要求，重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重要市政公用设施、蓝绿系统和开敞空间布局，该片区重视产业发展空间保障，衔接其他专项规划确定空间安排利用。地块规划应细化落实单元规划的传导内容，明确地块建筑退让红线、主要出入口方向等各项控制内容和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等规划条件，作为土地供应、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

##### 2、规划内容及深度要求

## 2.1 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编制

### (1) 目标定位、规模控制与空间布局

依据总体规划，明确单元的四至范围、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合理确定单元的常住人口和服务人口、建设用地规模、总建筑面积等主要内容。按照主导功能、人口规模、住宅规模、设施配置相匹配的原则，在优先落实上位规划空间布局安排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居住、产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市政公用、交通、应急安全、绿地与开敞空间、路网密度、建筑高度等规划布局和控制要求，形成空间布局结构性方案，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地块划分。注重与周边控制单元在交通、生态、景观等重要廊道控制、基础设施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共享等方面的协调。

### (2) 居住用地

核算居住用地总量和人口规模，明确各类住宅用地构成、规模和建筑面积。统筹单元功能定位、职住平衡等因素，引导居住用地在公共交通站点、就业密集地区周边集中布局，按照构建“15分钟、5-10分钟”社区生活圈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的要求，配置相应配套服务设施。

### (3) 产业用地

落实和细化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用地布局要求，引导产业用地集中紧凑布局，并统筹安排对外交通、仓储物流等用地布局。

### (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分区分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布局要求，统筹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养老、幼儿园等相关专项规划的设施布局安排，衔接相邻单元规划，根据不同单元特点，合理确定单元内各级各类公共服务中心的布局结构、各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和数量，促进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

#### （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依据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对各级商业服务设施的布局安排，衔接 5-10 分钟便民生活圈和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合理确定商业、商务金融、娱乐康体等设施配置要求，细化商业中心、商业街区、批发市场、餐饮、旅馆、研发设计、娱乐、康体等用地布局。

#### （6）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依据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布局安排，合理确定燃气、供热、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数量、规模和布局。

#### （7）综合交通

落实和细化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以及各类交通专项规划的布局安排，落实铁路、公路、机场等区域交通设施的等级、规模、位置；优化完善单元路网系统和设施布局，明确道路功能、等级和红线宽度，合理确定路网级配和密度；明确常规公交、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各类公共交通场站的数量、规模和布局；明确绿道、自行车专用道等慢行道路的走向和通行宽度，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过街设施位置，并明确无障碍设计要求；确定公共停车设施规模、布局，确定加油（气）站、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的布局和规模，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点等城市人口集聚区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一般不低于 20%，相关专项规划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蓝绿空间用地控制

落实和细化总体规划提出的开敞空间规划目标、布局原则，衔接专项规划提出的河流水系、绿地系统、绿道体系等布局要求，构建蓝绿空间单元网络，合理确定单元绿地总量和重要绿地、53 绿廊、广场布局，明确绿地、广场的位置、数量、规模以及相关管控要求，结合社区生活圈构建，优化各类绿地布局，倡导“300 米见绿、500 米进园”。

#### (9)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落实和细化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地上地下空间的立体综合开发利用要求，明确地下空间用途方向，明确地下交通设施（含人行通道）、地下公用设施、地下防灾设施、地下商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等位置、开发区域标高、建设规模以及连通、避让等通则规定。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域应构建互连互通、上下协调的地下公共空间系统，鼓励地下轨道交通站点、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开发，提升地下公共空间环境品质。

#### (10) 综合防灾

落实和细化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对公共安全设施的布局和控制要求，明确人防设施、消防站、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医疗设施、应急物资库、应急通道等重要公共安全设施的数量、规模和相关建设要求。

#### (11) 四线控制

落实和细化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对城市四线的布局和控制要求，在保障总量不

变、要求不变的前提下，进一步细化落实。

## （12）土地整备

梳理重大项目选址、土地权属、土地使用情况、规划建设需要等因素，识别土地整备重点区域，综合考虑土地整备政策与建设总量控制要求，分类提出土地整备方式、实施计划等策略建议。

## （13）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明确规划管理措施，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规划分期实施的策略。

## 2.2 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块层次详细规划编制

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块层次详细规划编制，基于单元层次编制工作，开展地块层次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 （1）细化落实用地性质及管控要求

细化落实单元规划的传导内容，核实土地权属，划定地块边界，确定地块编号，明确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确定地块的人口容量，确定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明确交通出入口方位、机动车停车位（含充电桩停车位配置要求）、建筑后退红线距离、混合用地地块内不同功能比例等要求。地块用地性质、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机动车停车位指标为刚性控制内容。

## （2）细化完善道路系统

确定各级城市道路的控制点坐标、道路平曲线拐点坐标和半径等重要技术参数。确定道路交叉口形式、交叉口路缘石转弯半径、交叉口渠化红线。优化支路线形走向，划定支路红线，提出绿色和慢行交通系统组织方案。

## （3）细化完善公共服务及市政公用设施配置

落实单元规划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制定地块所在单元内5-10分钟便民生活圈设施配置方案，并明确设施布局、规模及建设方式。

## （4）细化城市设计要求

落实单元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结构、蓝绿空间等规划控制内容。位于一般地区的地块，明确景观风貌、公共空间、建筑形态等方面的设计要求，营造健康、舒适、便利的人居环境。位于重点地区的地块，在满足一般地区地块设计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建筑体量、界面、风格、色彩、第五立面、天际线等管控要求，塑造凸显地域特色的城市风貌。

## （5）明确土地使用要求

明确土地使用管理通则，规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明确地块出让、转让、拆分等规定，容积率奖励和补偿规定，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的配置和管理要求，建设开发时序等有关通用的规定。

在不改变单元规划确定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和中心的形成、蓝绿公共空间以及总体用地构成比例的前提下，根据地块特点、权属单位开发意向及利害关系人意见，

可以进行地块布局优化，提高土地利用经济性和规划实施可操作性。

### 3、规划成果要求

(1) 规划成果的表现形式为纸质文件、展示文件和电子文件，按国家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内容提交。

(2) 成果内容：文本、图件、附件、数据库。

(3) 成果电子档格式：矢量数据（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jpg 格式文件、PDF 文档或相应的 power point 演示文档。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 三、履约保证金

无

####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

####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承诺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本报价含镇远县黔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承诺函须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方可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须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方可有效。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投标人需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诺函须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和公司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方可有效。

7.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8. 投标人需承诺所有提交的复印件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原件核查的权利；承诺函须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方可有效。

9. 投标人需承诺，所投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承诺函须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方可有效。

10. 投标人需承诺对土地使用性质、兼容性、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提出科学依据。

11. 投标人需承诺：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提供 2 年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含规划实施评估）。承诺函须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方可有效。

12. 投标人需承诺项目启动后每周提交进度简报，接受业主方飞行检查。承诺函须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方可有效。

13.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按时参加答疑会、现场踏勘等法定程序。

###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 本品目  是  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2. 本品目  是  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3. 本品目  是  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 二、评分标准

**1.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镇远县黔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52262520250006XP					
评标地点：开标室五(可容纳 28 人)			2025.08.11		
序号	检查要求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b>一、符合性检查</b>					
1	商务符合 性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		付款方式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其他要求			
<b>二、无效标检查</b>					
6	无效标检 查	无效标检查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 2.评分表

# 评分表

项目名称：镇远县黔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52262520250006XP					
评标地点：开标室五(可容纳 28 人)			2025.08.11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10.00 (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 ×10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超过招标人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为评标基准值。</p>				
技术分 15.00 (分)	<p>①充分进行政策研究解读，解读国土空间体系下详细规划的新趋势和新要求 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解读镇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要点传导内容（提供传导要点的分析图纸以及提供详细规划政策解读、案例研究经验总结、适合镇远黔东片区的详规编制方法及相关的文字说明）。  <b>【衔接内容完善】：2 分</b>  <b>【衔接内容一般】：1 分</b>  <b>【衔接内容为差】：0.5 分</b>  <b>【不衔接】：0 分</b></p>				
	<p>做好现状调查工作，对规划范围内现状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综合交通等现状情况进行梳理并加以综合分析。  <b>【梳理内容完善】：3 分</b>  <b>【梳理内容为一般】：2 分</b>  <b>【梳理内容为差】：1 分</b>  <b>【无方案】：0 分</b></p>				

	<p>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控规单元的四至范围、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明确单元空间布局、建设用地规模，地块用地方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图则管控等规划方案。</p> <p>【规划内容为优】：10分 【规划内容为一般】：7分 【规划内容为差】：4分 【无方案】：0分</p>	0.0-10.0分				
商务分 75.00（分）	<p>①规划编制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0分，项目负责人仅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一项证书的得5分。</p> <p>②规划编制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作为前三名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及以上，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提供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人章，并提供该人员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人章不提供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③项目组成员城乡规划师（除项目负责人外）3人及以上：持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得1分，同时具备有城乡规划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p> <p>④项目组织和人员配备齐全。除城乡规划专业外，项目团员具有市政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市政桥隧工程、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项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提供1项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加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人章；并提供以上人员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人章；不提供不得分。</p>	0.0-43.0分				
	<p>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p> <p>注：类似业绩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类业绩，提供合同或成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人章，联合</p>	0.0-20.0分				

	体中标的作为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均有效。不提供不得分					
	<p>①2019 年至今投标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获奖证书，一等奖提供一个得 3 分，二等奖提供一个得 2 分，三等奖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9 分。</p> <p>②投标企业通过质量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 项 1 分，满分 3 分。</p> <p>注：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电子章和法人章为准，不提供不得 分。</p>	0.0-12.0 分				
	得分	100.00 分				
评标专家（签字）：						

##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项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满分 10.00 分）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p>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超过招标人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为评标基准值。</p>
技术部分（满分 15.00 分）	项目理解认知	<p>①充分进行政策解读，解读国土空间体系下详细规划的新趋势和新要求 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解读镇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要点传导内容（提供传导要点的分析图纸以及提供详细规划政策解读、案例研究经验总结、适合镇远黔东南片区的详规编制方法及相关的文字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衔接内容完善】：2 分            【衔接内容一般】：1 分            【衔接内容为差】：0.5 分            【不衔接】：0 分</p>
	项目现状分析	<p>做好现状调查工作，对规划范围内现状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综合交通等现状情况进行梳理并加以综合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梳理内容完善】：3 分            【梳理内容为一般】：2 分            【梳理内容为差】：1 分            【无方案】：0 分</p>
	规划编制技术方案	<p>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控规单元的四至范围、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明确单元空间布局、建设用地规模，地块用地方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图则管控等规划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内容为优】：10 分            【规划内容为一般】：7 分            【规划内容为差】：4 分            【无方案】：0 分</p>
商务部分（满分 75.00 分）	项目组成员	<p>①规划编制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0 分，项目负责人仅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一项证书的得 5 分。</p> <p>②规划编制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作为前三名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及以上，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提供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扫</p>

		<p>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人章，并提供该人员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人章不提供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③项目组成员城乡规划师（除项目负责人外）3 人及以上：持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得 1 分，同时具备有城乡规划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④项目组织和人员配备齐全。除城乡规划专业外，项目团员具有市政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市政桥隧工程、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每提供 1 项专业高级职称得 1 分，提供 1 项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3 分、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加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人章；并提供以上人员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人章；不提供不得分。</p>
	<p>企业业绩</p>	<p>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类似业绩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类业绩，提供合同或成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人章，联合体中标的作为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均有效。不提供不得分</p>
	<p>企业实力</p>	<p>①2019 年至今投标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获奖证书，一等奖提供一个得 3 分，二等奖提供一个得 2 分，三等奖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9 分。 ②投标企业通过质量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 1 分，满分 3 分。 注：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和法人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其他：**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不

得歧视女性企业，投标企业不得存在男女薪酬不平等的情况。

5.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小微企业					
2	非中小企业					
3						
4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6.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

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视为无效标。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无效标。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视为无效标。（其他自行列举）。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qx.qdn.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 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 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一、投标保证金额(元):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2. 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 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为依据)。

####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

(一) 收款人: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二) 投标保证金账号: 050090001991234567

(三) 开户银行全称: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四) 银行行号: 313713005096

(五) 随机码: 供应商应将下载采购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 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只能填写9位字符随机码, 如: CGXXXXXXXX。不得填写或添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任何其他内容, 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 保证金交纳将不能入账, 若交纳失败后提交二次交纳, 则存在泄露投标人信息的风险。供应商的保证金从交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 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交退情况。供应商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

处的状态，或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 或 8685623；政府采购部：8685632；综合产权部：8685620。

##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 二、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各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开标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线上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 三、开标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3.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唱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相关内容进行唱标。在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5.核对开标结果: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需在 1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结果确认，若未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结果确认且没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2.投标人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并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的所有操作。**

**3.身份验证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投标文件，在“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四、资格审查**

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资格审查资料”中）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20.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审查内容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或组织，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任意3个月公司财务报表）；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期的纳税和交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p>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p>供应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p>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 第六节 评标

###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一）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二)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三)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五)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6) 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 四、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 五、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

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qx.qdn.gov.cn/>）公告中标结果。

## 第八节 质疑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收费标准

参照《贵州省物价局和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 供应商收取。

###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户 名： 贵州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 820000000000843850

开户行： 贵州镇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标的内容、合同金额、服务要求；
2.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3.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4. 违约责任，包括逾期支付资金和逾期交货等违约责任；
5. 争议处理；
6. ....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 )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采购内容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 四、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 五、违约责任

.....

### 六、争议解决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品 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X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完税证明或记录
  - 6. 财务报表
  - 7.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10.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承诺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13.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专业资格

-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正文）

###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二) 商务偏离表

(三) 商务材料



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限	投标报价（元）
1			
2			
...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 所填报信息务必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服务期	

注: 交货期或服务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完税证明或记录

## 6. 财务报表

## 7.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 9.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 (盖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日期

## 10.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承诺书

###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12.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3.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专业资格

##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正文）



## (二) 技术材料

###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 1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 五、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	付款方式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其他要求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3.服务进度计划、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 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类）

致：           (采购单位名称)          ：

我方针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针对本项目将组建项目小组进行服务。
- 2.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我方将在本项目中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 3.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4.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 5.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 6.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

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

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